附表：

授權產品	依系爭契約第 4 條之規定：ECO、H2001(GT-520)、H3000(GT-530)、Granit(GT-520G)、PLS7、LS122、OC20、OC30、FC-250W 等產品（包括任何修改、進階或類似產品，以及使用或落入相對人專利之產品） 依系爭契約附件 6：中國專利 95117717.6 號、日本專利 2001-566852 號、韓國專利 3008798 號
授權標的	依系爭契約第 4.1 條之規定：聲請人享有製造、使用或銷售授權產品（包括任何修改、進階或類似產品，以及使用或落入相對人專利之產品）之專屬權利
授權市場	依系爭契約第 1.1 條之規定：亞洲地區（俄羅斯與土耳其除外）
授權期間	依系爭契約第 18.6 條之規定：無期限
授權金額	依系爭契約第 18.6 條之規定：無償
授權態樣	依系爭契約第 3.1 條之規定：專屬授權 依系爭契約第 5 條之規定：聲請人得再授權第三人